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2019〕37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 《海珠创新湾（沥滘片区）城市设计及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3项规划成果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海珠创新湾（沥滘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番禺区洛溪岛城市设计及沙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天河区帝景山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3项规划成果已完成规划技术审查、批前公示等程序，并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穗府函〔2019〕16号），自批准之日起（2019年1月28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的规定，现由我局公布实施。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我局官方网站。

特此通告。

附件：1. 《海珠创新湾（沥滘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2. 《番禺区洛溪岛城市设计及沙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

划》通告附图

3. 《天河区帝景山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 —

海珠创新湾（沥滘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附件1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月28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19〕16号

用地位置：东临海珠国家湿地，西邻广纸片区，北接海珠湖，南隔珠江后航道与番禺区隔江相望，总面积约9.82km²。（扣除珠江后航道水域后面积为8.07km²）

批准内容：

《海珠创新湾（沥滘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成果

1、功能定位：新城市轴线（南段）滨水生态、科技创新集聚区。
2、土地利用规划及开发规模
总用地面积807公顷，建设用地684公顷，建设总建筑面积1063万平方米（包含幼儿园、中小学、文化站、市政公用设施的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此类设施在后续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毛容积率1.32。中小学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1.8万平方米，幼儿园总建筑面积不小于4.2万平方米。

3、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统筹布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共设置区域级和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15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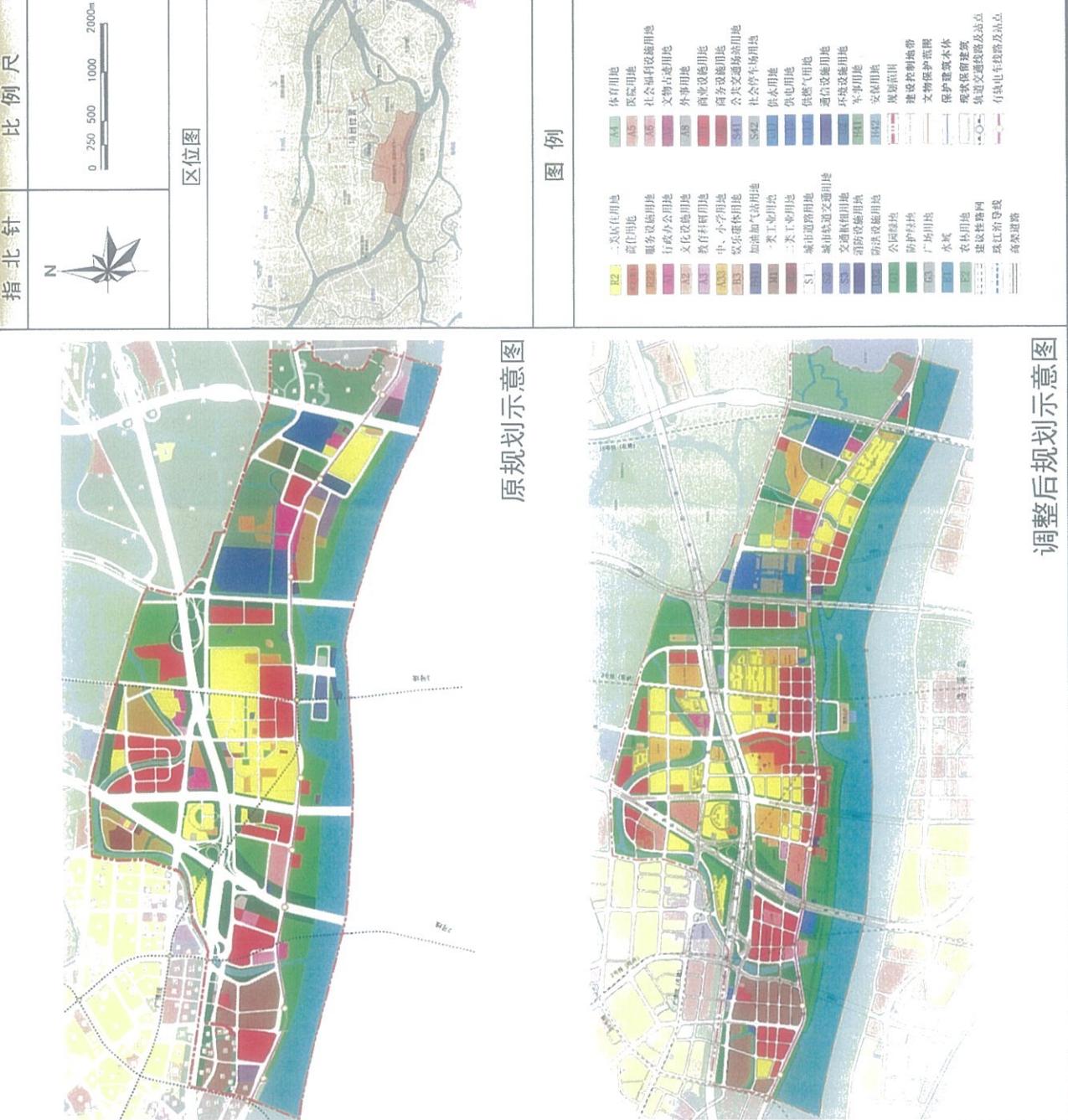
4、综合交通规划

(1) 关于轨道交通：在现状二三号线、广佛线基础上，规划落实18号线。规划范围内形成4条轨道交通线路和2座枢纽站点（下一步结合区域交通规划增设轨道交通线路和站点）。

(2) 关于道路交通：形成“六横十三纵”干道路网；增加密度，细化街区，优化后核心区的道路密度不低于19.0km/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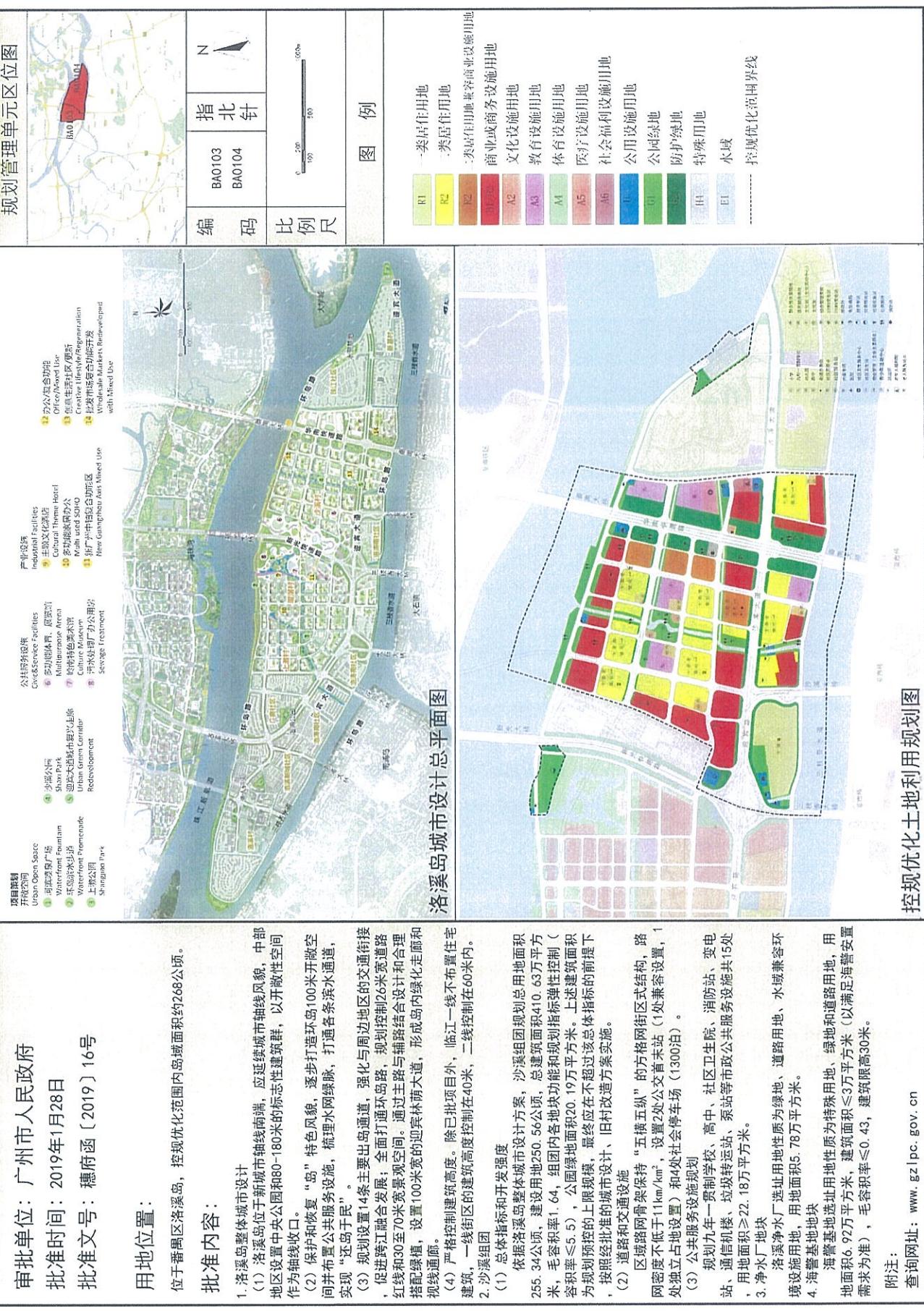
5、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规划增加220kV变电站2座，110kV变电站4座，污水泵站1座，消防站2座，其中给水规划方面，由南洲水厂为规划区供水；污水规划方面，排往现状沥滘污水处理厂；电力方面，远期用电引自区内550kV变电站。



附注：
查询网址：www.gzjpc.gov.cn

番禺区洛溪岛城市设计及沙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天河区帝景山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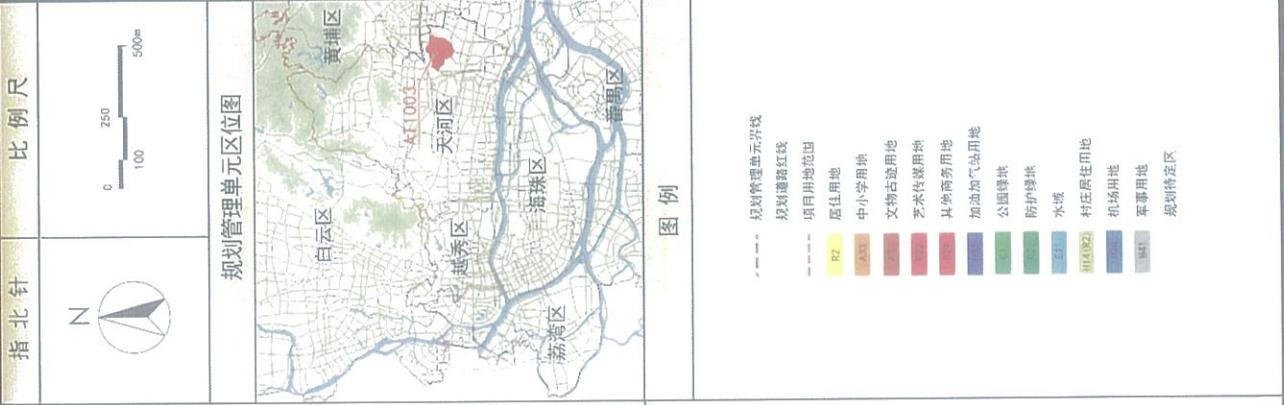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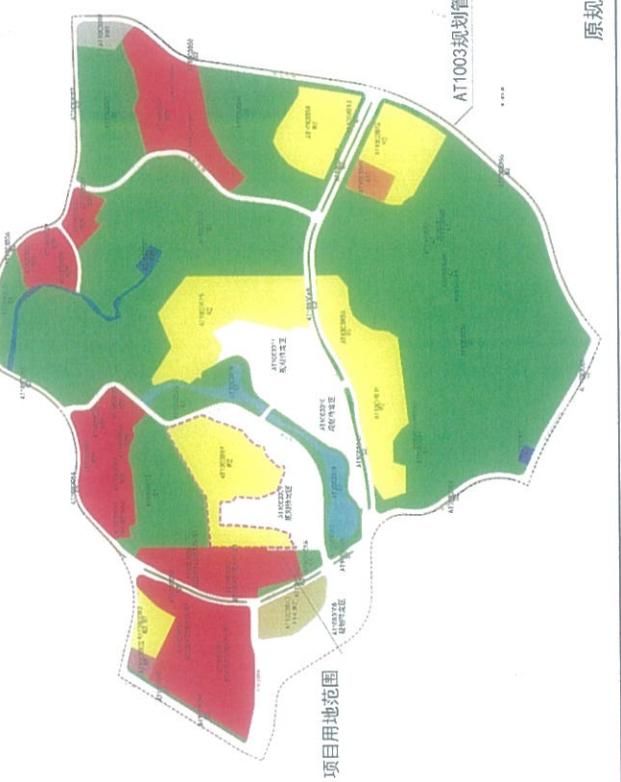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19年1月28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19〕16号

用地位置：
帝景山庄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悦景路北侧，天河区AT1003规划管理单元范围内，总用地面积10.1公顷（151.5亩）。

批准内容：

- AT1003052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A33），用地面积20209平方米，建筑面積≥10572平方米，容积率≥0.523，绿地率≥35%，设置45班九年一贯制学校1处。
- AT1003014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根据中小学用地适当调整用地边界，用地面积80686平方米，建筑面積≤250847平方米，容积率≤3.109，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54米（高低错落布局），设置公服设施6班幼儿园、环卫房、管理处、邮政所各1处。

三、项目地块具体建筑高度需符合南部战区空军意见及周边相关特殊设施控高要求。



附注：
查询网址：www.gzlpc.gov.cn

